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涧西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涧政办〔2020〕14号

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涧西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涧西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根治欠薪有关精神，依据《信访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洛阳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洛治欠办〔2020〕8号）要求，为深入做好全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要求，将稳就业、稳定劳动关系放到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建立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避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二、组织领导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是当前一段时期内区委区政府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民生工程，必须精心组织，综合施策，形成合力，精准发力，推动形成根治欠薪工作长效机制。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涧西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区长为组长，相关副区长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明确岗位职责，妥善处理农民工欠薪诉求。

三、职责分工

按照《信访条例》所规定“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农民工欠薪案件的责任单位。

区属项目（含区财政出资项目、区属企业项目、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欠薪案件，由相应的项目业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属项目欠薪案件由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属地街道办事处配合；辖区其他国企投资和社会投资项目欠薪案件，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及时处理，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区人社部门做好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方面的配合协调。

以上项目在我区设有项目指挥部的，指挥部共同协调。

四、工作制度

（一）工作台账制度

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根治欠薪工作台账。

一是建立区属在建项目台账。各成员单位在自身责任范围内，排查所有区属在建项目，形成详细的工作台账，确保底数清楚、责任明确。

二是实行分类管理。全区所有涉及农民工的项目分为四类：区属项目、市属项目、国企项目、社会项目。区属项目含区财政出资项目、区属企业项目、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属项目主要是市财政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市政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为辖区内国企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含央企)投资的工程项目;社会项目为辖区内社会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

三是做好台账运用。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欠薪上访,按类别明确责任单位,明确包案领导,分析问题成因,采取有效措施,实行精准治理,确保按期销案。

(二) 实名用工管理制度

按照《洛阳市实名制用工管理暂行规定》(洛保支办〔2018〕10号),全市辖区内所有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必须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用工和按月由银行代发工资的制度。

区属项目要确保百分百落实实名用工管理制度,业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做好监督。非区属项目没有落实实名用工管理制度的,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沟通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惩处。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办法。

(三) 工资保证金制度

区属项目要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区财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专户,项目业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项目总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缴存,紧急情况使用了保证金,要及时补充。逐步实行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应适当提高缴存比例。

(四) 应急周转金制度

区财政部门应设立应急周转金账户，账户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并就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账户情况定期开展自查工作，确保紧急状态下能够正常使用。

（五）区属项目拨付资金优先支付工资制度

区属项目所有拨付资金应优先用于工资支付。区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业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确保所有拨付资金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业主单位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将项目所需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并督促企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欠薪失信惩戒制度

对于区属项目承包方不按照要求落实实名用工管理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区属项目拨付资金优先支付工资制度等情况下，项目发生欠薪案件的，一经查实，根据失信程度，给予相应惩戒。

对于工程进度款已经覆盖工资款项的区属项目，发生市级及以上群体（5 人以上）讨薪信访行为的，暂停支付工程款。发生群体讨薪信访后，企业处理不积极的，视情况通过区级媒体曝光。对于督促整改而拒不整改的企业，有关部门倒查该企业在全区近 5 年的信用记录，存在的问题一并惩治。

对“失信名单”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公共资源交易、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金融、市场监管、税务、工会等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资格等级评定等方面予以限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惩治格局。

对于欠薪情况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涉嫌恶意欠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信用洛阳等平台推送失信行为。

（七）联合接访制度

根据工作任务和形势需要，区信访局、治欠办牵头，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根据需要组成联合接访专班，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相关问题。必要的情况下，安排到京、省、市联合接访。

（八）重点案件双交督办制度

对于市级及以上交办的欠薪案件，实行信访和治欠同时交办，区信访局、治欠办做到无缝对接，对“双交办”之后进度缓慢的欠薪案件，提请区领导批准进行督办。

（九）疑难案件协调会商制度

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及以上成员召集，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有关部门的联席会议，形成分析形势、研判问题、解决诉求的工作长效机制。需要多部门协调的疑难案件，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议，召集区财政、人社、信访、发

改、公安、司法、法院等部门和涉及企业参加，对疑难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协商解决。

（十）法律援助制度

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为农民工讨薪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法律服务，引导信访人依法维权。区司法局负责农民工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联合接访期间，区司法局负责设立法律援助岗，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

（十一）欠薪诉讼绿色通道制度

区法院要建立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做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做到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公正高效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通过快立、快审、快执，为农民工欠薪诉讼提供绿色通道。

（十二）应急响应制度

发生群体性讨薪事件，应随即启动信访应急机制。在全区信访应急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重大群体讨薪事件防控机制。区信访、人社、公安、司法、财政、住建、农村和社区道路养护、农业农村、教体、城市管理、文旅、轨道、河渠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明确管辖权限和部门分工，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发生重大群体讨薪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对施工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欠薪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五、工作保障

（一）畅通投诉渠道

在媒体和官方网站公众号公布维权举报投诉电话，责任单位定期检查各在建项目工地门口“维权公示牌”是否按要求设置并确保正常使用，确保举报投诉电话 24 小时畅通；“连线政府”和“百姓呼声”等网站的投诉问题，“110 联动”和“12333”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各责任单位及时指定专人处理、回复。

（二）正确引导舆论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突出正面宣传报道，营造政府部门依法履职、企业经营者依法用工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合法维权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强舆情监控，及时了解掌握舆情动态，对各类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反映的欠薪问题，及时核实处理，主动公布相关信息，掌握舆论主动权。

（三）形成强大合力

区工会、工商联等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工资问题及时通报有关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部门依法处理。公安部门对恶意欠薪、以讨薪名义恶意上访等行为依法进行打击。网络舆情中心对网络上恶意炒作，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及时处理处置。

附件：涧西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涧西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涧西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焯（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蒋武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李 超（区政府副区长）

马 辉（区政府副区长）

尚胜报（区政府副区长）

鹿航广（区政府副区长）

文小兵（区政府原党组成员）

成立正（区政府原党组成员）

崔庆欣（区政府原党组成员）

成 员：郭广文（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闫 亮（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毕美霞（区人社局局长）

许 培（区信访局局长）

郭韶霞（区发改委主任）

魏 春（区住建局局长）
唐双军（区城管局局长）
梁承宗（区教体局局长）
李作明（区财政局局长）
李书萱（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麻志稳（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岗平（区司法局局长）
史艳丽（区河渠办）
郭丁博（区轨道办）
张友勤（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丁庆春（产业集聚区办公室主任）
张 朕（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魏 莹（区工商联主席）
陈朝虎（区交通办主任）
朱 力（区工会副主任）
高庆林（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鹏超（区人社局副局长）
魏 伟（工农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金明（武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来恩（重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光成（郑州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崔 芳（长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涛（湖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史晓强（天津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 乐（南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光（珠江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丽（周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雷舒钧（长春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问责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具体执行放在区劳动监察大队，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毕美霞（区人社局局长）

副主任：赵鹏超（区人社局副局长）

薛东亮（区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

李 明（区劳动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执行副主任：薛东亮